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5) 征预告〔2025〕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2617公顷（3.9255亩）。

四、公告期限：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610	一类工业用地
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007	
合计	0.2617	

七、其他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地”征地范围红线图



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三地”征地范围红线图
2555.75 - 38478.5

